

本署檔號：FEHD PCAO 5-30/5/10/1C Pt.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張雪嫻女士

張女士：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22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謝謝秘書處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來函。在上述會議中，就 EC(2018-19)22 號文件所需的資料如下。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條例》）設立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制度，是為了處理歷史遺留下來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既複雜而又敏感的問題。在現時收到的申請當中，絕大部分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每項指明文書申請須符合多項要求。就牌照申請而言，牌照申請人須證明其骨灰安置所符合《條例》的所有規定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包括關乎土地、規劃、建築物、管理方案、處所使用權、消防安全、機電安全等多方面的規定。就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而言，亦須提交多種文件以證明符合多項要求，包括證明該骨灰安置所已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危險的文件、證明該骨灰安置所符合截算前骨灰安置所資格及其申請範圍只限於截算時間前的狀況的文件、證明符合消防安全和機電安全的文件、建議圖則（包括場地平面圖、布局圖、樓面平

面圖及龕位資料）、（如涉及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合法權限以佔用該未批租土地和向地政總署署長提供書面聲明述明申請人對該未批租土地沒有申索權的文件等等。

由於規管制度始終是一個全新建立、從無到有的制度，我們理解申請人需要更多時間和資料了解須符合的《條例》規定及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因此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一直積極與申請人跟進，向他們詳細解釋相關要求和須提交的證明文件，以及催促申請人盡快提交文件。骨灰所辦亦會把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分發至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¹，以供審核屬於其範疇的證明文件及資料，並就申請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要求提供意見。在關政策局及部門審核這些文件的過程中，亦有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或採取跟進行動以符合屬於其範疇的要求／規定。發牌委員會一直有密切留意各指明文書申請人提交所須文件和資料的進度，並就如何處理這些申請向骨灰所辦給予指示。就位於涉及其他使用者的多層大廈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尤其是涉及作住宅用途的大廈，如有關指明文書申請人仍未交齊指明文書申請所須的文件和資料，發牌委員會現計劃盡快就這些骨灰安置所的申請作出定奪。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顏文傑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經辦人：曾婉佩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經辦人：何芷婷女士）

2019年3月8日

¹ 包括地政總署、規劃署、屋宇署、消防處、香港警務處、環境保護署、運輸署、機電工程署及民政事務局。